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0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有关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二) 执业资质**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 **(三)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四) 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 **(五) 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 **(六)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七)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 **(八) 项目成员信息情况**

## 1. 人员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王广旭先生，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新三板专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曾担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先后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政府审计和独立审计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公司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先后担任深圳市医药总公司、深圳市西湖运输公司以及 TCL 集团股份、星湖科技股份、华联控股、创维数字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现场主管合伙人。对中小板、创业板改组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亦有成功经验，负责 IPO 项目包括：广东骏亚股份（已上市）、苏州易德龙股份（已上市）等，已经送审的 IPO 项目还有汇创达科技【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先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自洪先生，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本科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数学计算机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专业的硕士学位。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8 年在香港 BDO（立信）工作 6 年，期间服务过多家香港/美国上市公司。2013 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主要负责国内证券类业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IPO，并购重组，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风险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 （九）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含税）。本期相关审计费用将根据 2019 年审计的费用情况，依据 2020 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高于 9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高于 40 万元（含税）。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关于拟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专业性服务，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并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本次续聘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